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4658-0002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480152136002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(5 月)  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委托单位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桥铺镇特丽达路 168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479094FFF6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36002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李斯明 签发: 王勇  
审核: 唐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  
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永清镇  
采样地址: 河店村 14、16 社 签发日期: 2024/06/03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36002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	
采样日期	2024.05.22			检测日期	2024.05.22~28	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<sup>3</sup>	排气筒 高度 m		
1#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	第一次	0.0037	0.0023	2.5×10 <sup>-4</sup>	0.05 (测定均值)	80	
		第二次	0.0029	0.0016	1.9×10 <sup>-4</sup>			
		第三次	0.0041	0.0024	2.8×10 <sup>-4</sup>			
		平均值	0.0036	0.0021	2.4×10 <sup>-4</sup>		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	
		第二次	ND	ND	/			
		第三次	ND	ND	/			
		平均值	ND	ND	/			
	铋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23	0.0014	1.5×10 <sup>-4</sup>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	
		第二次	0.0015	8×10 <sup>-4</sup>	1.0×10 <sup>-4</sup>			
		第三次	0.0013	7×10 <sup>-4</sup>	8.7×10 <sup>-5</sup>			
		平均值	0.0017	0.0010	1.1×10 <sup>-4</sup>			
	氟化氢		0.57	0.35	0.038	---		
注: 1. "ND"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 2. "/"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"---" 表示 GB 18485-2014 表 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4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								
结论: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, 不予评价; 其余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	
排气参数:	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温度 (°C)	含湿量 (%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<sup>3</sup> /h)	氧含量 (%)	动压 (Pa)	
1#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、镉+铊、 铋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150.4	23.69	15.5	67171	4.8	141
		第二次	147.0	24.17	15.5	67164	3.3	142
		第三次	145.9	23.92	15.7	68749	3.8	148
	氟化氢		150.4	23.69	15.5	67171	4.8	141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36002C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<sup>3</sup>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 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$8 \times 10^{-6}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1000G (TTE20224258)
铊		$8 \times 10^{-6}$	
铋		$2 \times 10^{-5}$	
砷		$2 \times 10^{-4}$	
铅		$2 \times 10^{-4}$	
铬		$3 \times 10^{-4}$	
钴		$8 \times 10^{-6}$	
铜		$2 \times 10^{-4}$	
锰		$7 \times 10^{-5}$	
镍		$1 \times 10^{-4}$	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0.08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排气参数 (流速、氧含量、 温度、含湿量、标 干流量、动压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含修改单) GB/T 16157-1996	/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-3260D 型 (TTE20224854)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